

附件

中卫市医疗保障局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任务分工方案

工作任务	责任类型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落实（配合）单位
一、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	牵头任务	各县（区）医保局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医疗保障科	孙素香	崔小凤 崔海菊 薛正东 龙文忠 苟进科 周立芳	各协议医疗机构
（一）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11号）精神，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开展执行国家、自治区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并逐批跟进。					
（二）2020年起按照“带量采购、招采合一、质量优先、确保用量、保证回款”为原则，通过自治区组织或参与跨区域联盟方式开展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三）在做好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对全市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开展集中采购。	配合任务	各县（区）医保局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医疗保障科	孙素香	崔小凤 崔海菊 薛正东 龙文忠 苟进科 周立芳	
二、全面提升药品质量水平					
（四）建立健全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严格落实国家统一编制药品信息追溯标准，力争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实现疫苗和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一物一码”，并逐步覆盖所有药品。					
（五）定期组织对集中采购药品耗材进行监督抽查，抽检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督促区内中标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保证药品耗材质量安全。					

三、保障药品稳定供应 （六）建立集中采购药品中标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诚信服务制度，对出现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采购失信行为的企业，及时采取相应的赔偿、惩戒、退出、备选和应急保障措施，并依法依规建立失信记录，归集至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牵头任务	各县（区）医保局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孙素香	崔小凤 崔海菊 薛正东 龙文忠 陈少刚	各协议医疗机构
四、改革药品货款支付方式 （七）对集中采购药品逐步通过医疗机构委托协议方式，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药品货款，并逐步覆盖所有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的药品。					
（八）建立集中采购药品货款支付动态监测制度，对医疗卫生机构支付药品货款情况定期排名并以适当方式公开，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医保基金的医保经办机构负责人和不按时支付药品货款的医疗机构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九）定期对医保支付药品货款、结算医药费用以及医疗机构支付药品货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配合任务	各县（区）医保局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医疗保障科	孙素香	崔小凤 崔海菊 薛正东 龙文忠 陈少刚 苟进科	
五、构建药品生产流通市场新格局					
（十）在药品采购中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生产配送企业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得限制外地生产配送企业进入本地市场，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生产配送企业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生产配送企业优惠政策，发现一起公开曝光一起，查实后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一起。					
（十一）严厉打击药品企业通过中介组织虚增推广费、服务费等偷逃税行为，严格药品采购“两票制”常态化监管。					

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十二）落实《宁夏调整优化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结构试点方案》，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稳妥有序试点探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十三）借鉴推广福建省三明市“三医”联动改革经验，2020—2022年，各县（区）要抓住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等降低药品耗材费用的窗口期，通过降低药品耗材费用等多种方式腾出空间，每年进行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稳妥有序调整价格。	牵头任务	各县（区）医保局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医疗保障科	孙素香	崔小凤 崔海菊 薛正东 龙文忠 苟进科	
（十四）依法依规改革完善医疗服务定调价程序。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完善审核制度，规范审核流程，促进医学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因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增加的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与“三医”联动改革紧密衔接。					

七、全面开展薪酬制度改革	配合任务	各县（区）医保局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医疗保障科	孙素香	崔小凤 崔海菊 薛正东 沈新平 苟进科 张怀英	各协议医疗机构
（十五）认真贯彻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两个允许”要求，及时利用好降低药品耗材费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增加的可支配收入，积极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切实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到2020年底落实“两个允许”要求覆盖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八、加强医疗机构用药规范管理 （十六）认真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六部委《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国卫医发〔2020〕2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8〕45号）精神，推动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强化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在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使用等方面的作用，优化用药结构。到2021年底前，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规定配备药师，发挥药师在促进合理用药中的重要作用。					
（十七）2020年底前将基本药物目录药品全部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实现基本药物目录与医保药品目录合一。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规范医疗机构用药目录管理。	牵头任务	各县（区）医保局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王占仁	崔小凤 崔海菊 薛正东 沈新平 张怀英	各协议医疗机构
九、推动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改革					
（十八）认真落实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以及谈判药品支付政策，全市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相同剂型和规格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实行相同的支付标准					

（十九）加大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质优价廉等方面的宣传，激励引导医生和患者使用。医师开具处方时，如通用名下同时有原研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必须如实告知患者药品费用等有关情况，确保患者享有知情权和选择权。全市公立医院应优先使用集中采购的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中选药品，药师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处方审核。	配合任务	各县（区）医保局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王占仁	崔小凤 崔海菊 薛正东 沈新平 张怀英	各协议医疗机构
十、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牵头任务	各县（区）医保局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医疗保障科	王占仁	崔小凤 崔海菊 薛正东 沈新平 苟进科 张怀英	各协议医疗机构
（二十）进一步完善总额控制下的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在具备条件的三级公立医院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在县域综合医改县（区）推行医保基金“总额包干、绩效监管、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支付方式改革，引导县域医共体、医联体主动控制成本，优先选择使用质优价廉的药品，节约医疗费用。					
（二十一）探索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保支付方式。对优先合理使用中选基本药品、履行采购合同、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用量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因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医保总额控制指标。					

十一、健全完善医保基金监管机制					
（二十二）全面推行医疗保障智能监控，健全违约退出机制。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医保部门对违法违规造成医保基金流失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二十三）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支持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经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业务，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牵头任务	各县（区）医保局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基金监督管理科（法制科）	杜永山	崔小凤 崔海菊 薛正东 龙文忠 白 桦	各协议医疗机构
十二、推进医疗服务精细化监管					
（二十四）建立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监管治理评价体系，对损害患者利益、骗取套取医保基金等行为，取消医保定点机构，列入黑名单。2020年6月底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合理用药监测，定期公布监测情况，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推进实施医师约谈制度。					